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3-101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会议由董事长秦克景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泰和”）的全资子公司泰和电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泰和”“孙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10年，用于珠海泰和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的建设。

珠海泰和以其项目土地使用权、项目在建工程（达到可抵押状态时）、项目全部机器设备（投产后）及不动产（取得不动产权证时）提供抵押担保，项目投产运营后，追加运营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惠州泰和以其持有的珠海泰和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惠州泰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

及惠州市弘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持有惠州泰和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